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卜功桃 _____

花 涛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